

证券代码：300306

证券简称：远方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4-006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于2024年4月8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倩女士主持，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晓跃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。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3次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重大决策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核查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

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发表专项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

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本议案需提请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写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经核查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。监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进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.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、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协定存款或通知存款、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品种，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。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。本次自有闲置资金理财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实现现金的保值增值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资金需要，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上述授信总额最终以相关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，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。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实际工作需要，对控股子公司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方智慧”）进行减资。本次减资以远方智慧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方式进行，完成后远方智慧的注册资本将由5168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，减资完成后远方智慧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》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发表专项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